

遂府规-2021-002

遂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遂府〔2021〕3号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建设项目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遂溪县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业经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6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遂溪县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征地拆迁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遂溪县建设项目遂溪县境内用地范围（具体位置及面积以项目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地补偿费标准

分行政区域不分地类进行补偿：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遂城镇、黄略镇、岭北镇暂按 55000 元/亩，建新镇、城月镇、乌塘镇、洋青镇、界炮镇、杨柑镇、北坡镇暂按 50000 元/亩，其它镇暂按 47000 元/亩（待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按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差额）；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执行。

三、征地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货币安置已纳入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内。

（二）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

体土地留用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办理,采取折算货币补偿或留用地安置方式。

(三) 社会保障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办理程序的通知》(粤人社函〔2010〕4819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四、临时用地

(一) 临时用地补偿标准

序号	地类	补偿标准(元/亩、年)	备注
1	建设用地	2200	用地时间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2	养殖水面	3000	
3	耕地	2500	
4	园地	2000	
5	林地	1800	
6	其他农用地	1500	
7	未利用地	1000	

(二) 临时用地破坏土地耕作层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恢复土地原状,并一次性给予权利人补偿,耕地补偿标准1500元/亩,其他地类补偿标准1000元/亩。

(三) 临时用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执行。

(四) 临时用地应按《临时用地补偿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五、其它

(一) 拆迁居住房屋需要临时安置的，每户一次性补助 4000 元；搬家费每户一次性补助 1000 元。

(二) 征地补偿款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克扣、拖欠，并要尽快落实兑现，违者严肃处理。

(三) 本方案未制定补偿标准的特殊建（构）筑物、风景树和其它青苗，由县自然资源局作为个案报县政府另行处理。

(四)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发布之后抢栽、抢种非短期作物和林果苗木及新增养殖水面、建（构）筑物的，一律不给予补偿。

(五) 收回或临时使用国有农、林、渔、盐场等土地，补偿标准参照本方案同类标准执行。

(六)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遂溪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遂府〔2018〕39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纪委，法院，检察院。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6 日印发
